

公共和基础设施规划图说明：

将红石林村内的公共服务设施划分为“行政村-小组”两级的配置体系，行政村级主要解决村民医疗卫生、文化服务、行政服务等方面的需求，小组级主要解决组内村民生活休闲、村民集会等方面的需求。

一、公共设施规划

1、公共管理设施

规划保留位于村域的中部，红石林村大坝组的村委会，占地面积约 0.8ha。

2、教育设施

规划拆除红石林村村庄后坝组的小学 and 幼儿园，规划在花兰片区和老司岩片区中间位置，大坝组一处小学和幼儿园集中教学点，占地面积 0.17ha，中学前往澧县县城就读。

3、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保留位于红石林村 10 组，村庄农贸市场的卫生室，完善其医疗配套设施，基本满足村庄需求。

4、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将老司岩村片区村委会改造成老年活动中心，并根据老司岩片区建筑特点改缮建筑外观，并配套完善相关设施。

5、宗教用地设施

规划保留老司岩片区梭卡组的伏波庙，对建筑外墙进行修缮处理，并完善庙内的相关配套设施，尽量还原伏波庙原来风貌。

6、文体设施

规划结合村部设置相应的文化娱乐设施，包含图书室、文化活动室。其中图书室建筑面积不小于 50 m²，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不小于 80 m²。

同时，本次规划新增三处活动广场，其中一处位于彭家寨居民点，占地面积约 190 m²，一处位于结合大坝组新增居民点，占地面积 390 m²，另一处位于金家组新增居民点处，占地面积 400 m²。配套相应的健身器材、休闲座椅、绿地等。

7、历史建筑保护设施

规划针对村内老司岩片区的多处明清古建筑部分破损的修缮必须按照原风貌以“修旧如旧”的原则进行，由文物管理部门组织专业人员进行修缮复原进行保护和修缮。

红石林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用地规模	位置	备注
公共管理	村民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 578.85 m²	大坝组	现状保留
医疗卫生	卫生室	建筑面积≥80 m²	大坝组	现状保留，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文体	文化活动中心	建筑面积≥120 m²	大坝组	现状保留，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老年人活动中心	建筑面积 535.64 m²	铺上组	老司岩村部改造，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图书室	建筑面积≥50 m²	大坝组	现状保留，与村部合设
	篮球场	占地 1650 m²	大坝组	新建 1 处，保留 3 处
	活动广场	总占地≥6500 m²	大坝组/彭家寨组/金家组/铺上组	新增 3 处，保留 1 处
	健身设施	结合开敞空间设置，每处≥30 m²	各村民小组	规划新建或改造，结合活动广场、绿地布置
商业服务	商店（超市）	—	各村民小组	新增 1 处，保留 4 处

游览接待	游客服务中心	占地 2428 m²	铺上组	新增 1 处，保留 1 处
	凉亭	每处占地≥20 m²	王家组古井旁	保留 1 处
交通	停车场	总占地≥3800 m²	游客服务中心、各个居民点	新增 4 处，保留 3 处
古建	清末建筑	占地 270 m²	老司岩片区	保护

二、基础设施规划

1、水利设施

村庄规划保留并维护好现状沟渠，不人为破坏其沟渠周边环境。基本满足农田灌溉。

2、安全供水规划

①给水量预测

依据《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50445-2008）》，结合村庄发展要求，采用人均综合用水指标法预测村庄用水量。本次规划按照 150 升/人•日综合给水指标和规划预测到 2025 年村庄人口达到 1921 人，则村庄最高日用水量约为 288.15 立方米/日。

②水源

红石林村水源为村内山泉水，规划保留保留现状高位水池，分片区供水，保证村民的生活用水安全，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保证生活饮用水水质必须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规定，同时推广节水先进技术，鼓励更换使用节水型器具，公共建筑未使用节水型器具的应当逐步改造。村内保留的水井作为补充辅助用水。

③管网布置

给水管网沿规划道路铺设，为确保供水安全可靠，降低管网中水头损失，在主要供水区采用环状，部分采用树枝状相结合的供水管网。给水干管尽量布置在道路外侧，管径为 DN100-DN200。

3、排水工程规划

①污水量预测

本次规划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村庄最高日污水量约为 103.32 立方米/日。

②污水处理设施

村庄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雨水就地或就近吸收、存蓄、渗透、净化雨水、补充地下水、调节水循环。污水由污水管道统一收集，进行生态处理后再排放。

结合红石林村现状小组的布局模式及地形地貌条件，本次规划新增 4 处生态污水处理池，分别位于村庄彭家寨组西南角、麦它坪组南侧、后坝组北部和张家组北部，分片区处理。同时沿主要道路新建污水管网，保证收集村庄所有污水。

集中式污水处理模式：集中村民点采用三格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用污水管道统一收集至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水质达到地表三类水或以上，尾水就近排入自然水体和浇灌园地。

分散式污水处理模式：分散村民点生活污水均采用带生态湿地的四格化粪池。已改造的三格式化粪池可增加小型湿地处理。

③管网布置

雨水：雨水顺应村庄内自然明沟、明渠，并结合地势自然排放，进入附近水体或农田。规划充分利用地形排放雨水，建议采用沟渠的排放方式，采用路边沟排水，对现有排水明渠进行修葺。雨水渠宽度建议控制在 0.3*0.3-0.4*0.4 米之间。

污水：污水采用“暗管+盖板渠”相结合的收集方式，经集中收集后送至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结合村道及村庄内部主要巷道进行布置，管径为 d200-d400。本次规划红石林村污水管网长 1531 米。

4、电力及通讯设施规划

村庄规划保留现有变压器，满足村庄需求。对村庄现状凌乱电线进行整理，提升整体村庄环境美观。

5、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的“绿色存折”模式，规划确定“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和县处理”的治理模式。

根据村民点位置和规模大小，规划全村新增 5 个垃圾分类点位，方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全村统一向全村农户发放家用垃圾分类箱，自行将垃圾分类并送至垃圾分类存放点。垃圾分类存放点垃圾由村里统一收集，并运送至镇区垃圾转运站。

公厕：规划保留现状村部和老司岩老年活动中心的两处公共厕所，并新建 1 处公共厕所，位于老司岩片区游客服务中心。

农厕：规划全面实施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推荐采用三格式化粪池进行改造。新建农房应同步配建无害化卫生厕所，现状厕所多为旱厕，规划期末实现改厕户数达 95%。

红石林村基础设施规划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用地规模	位置	备注
供水工程	水池	容量 50m³ /处	各村民小组	现状保留 4 处
排水工程	生态污水处理池	容量 80m³ /处	各村民小组	新建 3 处
电力与通信设施	变压器	—	各村民小组	现状保留 9 处，改造
	通信代办点	建筑面积≥30 m²	大坝组	新建，与村部合设
环境卫生设施	垃圾收集池	占地约 3m³ /处	各村民小组	新增 7 处，保留 2 处
	垃圾桶	沿路边布置	—	建议每 100 米布置一个
	公共厕所	占地约 30 m² /处	大坝组/铺上组/张家组游客服务中心	新增 1 处，保留 2 处